

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 教孝感恩月母親節藝文創作比賽實施辦法

一、活動主旨：為慶祝母親節並配合本校教孝感恩月活動，以弘揚我國固有傳統孝親美德為目的；藉母親畫像、卡片設計之競賽，傳達對母親祝福及感恩之意，以落實品格教育，特舉辦本藝文創作比賽。

二、活動對象：本校七、八年級學生。

三、活動內容：

(一) 七年級：「母親節感恩小語」卡片設計比賽

1.內容：以感恩母親之文字(10-30字)為主，配合其它圖案作設計。

2.作品規格：**【A4 單面】**設計(方向不拘)，**【文字橫書】**設計，表現方式不拘。

3.注意事項：(1) 作品背面寫上班級、姓名、座號。

(2) 每班擇優繳交 1 至 3 件。

(二) 八年級：母親畫像比賽

1.內容：描繪母親之畫像。

2.作品規格：**【8 開】**紙張**【直式】**，表現方式不拘，可用水彩、素描、漫畫、版畫、撕畫...或複合媒材方式創作。

3.注意事項：(1) 作品背面寫上班級、姓名、座號。

(2) 作品右上角以迴紋針夾附母親照片一張(3x5 吋或 4x6 吋，不論入選與否，皆會歸還)。

(3) 每班擇優繳交 1 至 3 件。



四、交件時間：**4/20 前**，請學藝股長交至學務處訓育組。

五、獎勵：(1) 各年級擇優選出 12 件優勝作品，於集會時間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
(2) 優勝作品張貼於八德穿堂，以供全校師生觀賞。

六、經費：本活動評審老師之評審費用由家長會支應。

七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